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子公司聚烯堂（南京）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东华能源（宁波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胜帮能源”）签订相应的《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》，并按约定每月向胜帮能源销售共计 1,200 吨聚丙烯树脂（月度实际供应量视生产情况进行调整），价格按照订单签订日期所对应的公司销售价格执行，交货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议案审议前，公司已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满足了双方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，聚焦主业深入合作，巩固双方平等互利的合作基础。胜帮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与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资源，与上市公司寻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利益，具备认真履行合同的意愿与能力。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，能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形成坏账的可能性。

（2）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，支付条件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须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

烯年度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。

**独立董事：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**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